# 微觀透視清代基層行政的典範

----評白德瑞 (Bradly W. Reed)

《爪牙:清代縣衙的書吏與差役》

余福海\*

白德瑞 (Bradly W. Reed) 著,尤陳俊、賴駿楠譯,

《爪牙:清代縣衙的書吏與差役》, 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1。

## 一、前言

《爪牙:清代縣衙的書吏與差役》(Talons and Teeth: County Clerks and Runners in the Qing Dynasty)(以下簡稱《爪牙》)的英文原本,收錄於黃宗智與白凱(Kathryn Bernhardt)合編的「中國的法律、社會與文化」(Law, Society, and Culture in China)系列叢書,係於 2000 年由史丹佛大學出版社(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出版。這套書目前收錄七部著作,除了白德瑞(Bradly W. Reed)的《爪牙》,還包括一部白凱與黃宗智合編的論文集 Civil Law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1994),以及黃宗智分別於 1996、2001 年出版的兩本專著:Civil Justice in China: Representation and Practice in the Qing 和 Custom, and Legal Practice in China: The Qing and the Republic Compared,<sup>1</sup>另外還包括:麥柯麗

<sup>·</sup> 中國人民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博士候選人

<sup>1</sup> 分別已出版簡體中文本:黃宗智,《民事審判與民間調解:清代的表達與實踐》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新版《清代的法律、社會與文化:民法

(Melissa Macauley)的 *Social Power and Legal Culture: Litigation Master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998)<sup>2</sup>、白凱的 *Women and Property in China*, 960-1949 (1999)<sup>3</sup>、蘇成捷 (Matthew H. Sommer)的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2000)<sup>4</sup>。這七部書具有共通的研究風格:注重司法檔案在研究中的運用,從社會科學理論中汲取靈感並與之真正對話,並在「歷史感」的觀照之下連接經驗與理論,提煉自己具有啟發性的新的中層概念。

由於「中國的法律、社會與文化」叢書所收作品的研究風格頗有異於此前的法律史研究,這些學者有時乃稱為「新法律史」學派,而由於叢書的六位作者均與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淵源甚深:除了黃宗智、白凱均為該校教授,蘇成捷和白德瑞也原為該校的博士生,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也就理所當然地成為這個新法律史學派的中心。從這個角度來說,白德瑞作為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中國法律史研究群的重要成員,是美國新法律史學派的代表性學者,其《爪牙》也是以「在經驗與理論的勾連中發掘歷史感」著稱的美國新法律史學派的典範著作。5

筆者主要研究公共管理學,之所以跨界評論一本具有里程碑意義的 法律史大作,是基於當代中國同清代中國可能具有不少實際關聯的個人 認知與預設。在筆者看來,清代中國與當代中國具有一定的同質性,兩 者都是廣土眾民的社會,基層行政面臨的治理難題同樣高度複雜,因此 中央政府難以直接統轄基層事務,而不得不經由委託—代理鏈條延伸國 家的權力觸角。儘管雍正朝(1723-1735)中期開始,清政府已在長江以 南多個行省和直隸省的一些鄉村派駐佐雜官並劃定其轄區,擴張國家在

的表達與實踐》(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法典、習俗與司法實踐: 清代與民國的比較》(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3)。

<sup>2</sup> 已出版簡體中文本:梅利莎·麥柯麗(Melissa Macauley)著,明輝譯,《社會權力與法律文化:中華帝國晚期的訟師》(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

<sup>3</sup> 已出版簡體中文本:白凱(Kathryn Bernhardt)著,劉昶譯,《中國的婦女與財產: 960-1949 年》(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3)。

<sup>4</sup> 已出版繁體中文本:蘇成捷(Matthew H. Sommer)著,謝美裕、尤陳俊譯,《中華帝國晚期的性、法律與社會》(新北,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學術出版部,2022)。

鄉村的權力觸角,但是清代前期限於資源不足,清政府對縣級以下管理 體制的調整仍是不完全的、不普遍的。6

所謂「天高皇帝遠」,相比作為其統治樞紐的城市而言,清代國家對 基層社會的控制是相對薄弱的。而國家的權力觸角如何進入偏遠的村 莊,進而觸及每一家戶和個體,則是一個困擾清代基層行政的實際難題。 因此,探析清代基層政府為此採取了哪些措施,以及這些措施對當代中 國基層治理可有哪些借鑒,應該具有考察傳統中國治理文明、重構中國 國家治理的自主知識體系,進而啟發當代中國國家治理現代轉型的重要 意義。從公共管理學的學科視角來看,美國歷史學家白德瑞的《爪牙》 對這一問題的回應頗有啟發,其重要貢獻在於從中國的歷史實際出發, 不僅闡釋了清朝國家權力如何藉由書吏和差役的非正式行政而能有效進 入個別家戶的某種運作機制,而且能夠論述基層社會同國家之間的多元 **互動**,進而釐清了清朝國家與計會之間主要係屬互動融合而非相互對立 關係的重要特質。

### 二、內容提要 問題意識、研究進路和重要觀點

《爪牙》全書共分七章,其核心歷史命題是:清代基層行政如何實 際運作以因應龐大而複雜的地方治理訴求?與此相關的理論命題是:清 代基層行政的歷史實際所反映出來的清代國家與社會關係,相比於西方 傳統國家與社會兩元對立的理論框架,對當代中國而言,是否仍然具有 較高的解釋力?清代縣衙吏役的組織結構、行為模式和權力網路,正好 作為一個觀察上述歷史命題和理論命題的切口。借由這一微觀的切口, 本書的研究進路得以超越學界對正式行政制度的許多既有討論,將書吏 和差役的非正式活動,視為基層行政制度的構成要素,而不必只是聚焦 於書吏和差役的非正式行為如何有悖於成文規則的種種矛盾之處。通過 對縣衙書吏、差役內部組織和行動的細緻研究,本書探究了一個重要的

<sup>6</sup> 胡恒,《皇權不下縣?——清代縣轄政區與基層計會治理》(北京,北京師範大 學出版社,2015),頁318-319。

經驗性事實:清代縣衙書吏、差役的非正式活動如何能夠維持基層政府 的正常運轉,並揭示了清代基層行政在操作層面的「實然面向」,進而重 新審視了學界對中華帝國晚期國家與社會關係既有的概念性框架。

首章內容旨在綜述學界相關研究,並引出本書的核心研究議題。第 一節綜述前人三大領域的既有研究成果與問題:清代基層行政和官僚制 的研究、清代縣衙吏役「腐敗」的研究、中華帝國晚期國家與社會關係 的研究。在述評前人研究偏誤與不足的同時,白德瑞也針鋒相對地扼要 闡述了《爪牙》準備辯駁的重要論點:其一,清代基層行政運作過程的 實質性控制,已逐漸落入那些違反朝廷規定而進入衙門工作的非經制吏 役之手;其二,儘管書吏與差役被承認是官府行政運作所必需的辦事人 員,但他們不僅在道德操守上被認定是腐敗受賄甚至是貪求無度,並且 在制度乃至意識形態上,都被排斥在正式官員能夠認可的範圍之外;其 三,面對基層治理的情勢正在普遍發生變化,而法律規定卻是一仍其舊, 在此窘境之下,清代縣衙只得通過不斷運用各種非正式手段,並又違反 了既有的行政制度限定,雇用一些非經制的吏役來維持地方政府的日常 運轉,從而發展出一套清朝中央政府對其不甚瞭解並又控制力薄弱的地 方行政制度。本章第二節則說明何以選擇清代四川巴縣作為本書的研究 案例,說明巴縣衙門基層行政比起全國其他縣級政府所具有的獨特性和 共通性。

第二、三章主要論述書吏在基層行政扮演的重要角色。第二章聚焦書吏群體的人員來源、組織結構和內部管理。作者從光緒 27 年(1901)清政府裁革吏役的政令同巴縣知縣張鐸的實際需求之間的兩難困境切入,分析了巴縣縣衙書吏的組織結構、人員規模、實際服役期限和社會經濟出身,進而說明承充書吏在清代已成為一種全職性工作而非朝廷政令所謂的臨時性勞役。換言之,儘管清朝統治者一再表態必須要裁撤基層書吏,但是基層政府長官仍不得不依賴書吏在基層行政不可替代的作用;書吏組織嚴密、職責重要、規模龐大、長期服役、出身多元,已非清朝典章制度和朝廷政令中的「奸猾」面目所能概括,而書吏長期運作所展現的一系列非正式行政,包括「房規、班規」和其他標準化的行政流程,早已構成基層行政制度不可或缺的重要內容。

第三章聚焦書吏群體關係網絡及其對基層非正式行政制度有效運作 的深刻影響。作者從光緒 25 年 (1899) 巴縣戶房典吏牟澤周剖白心志的 一則稟文切入,闡明了縣衙之中各種人脈關係與非正式制度的錯綜交 織,剖析了各種特定的人際關係在縣衙這個類村莊的社會性世界中的生 成機制、互動機制和功能性價值,以及這些人際關係何以在不同的話語 體系中呈現出南轅北轍的敘事,以便捍衛或者謀取特定利益,進而論述 了這些特定的人際關係類型(包括親族關係、庇護關係和朋黨關係)何 以與第二章論述的非正式制度一起,構成了一種具有非法的正當性 (illicit legitimacy)的基層行政制度:一方面約束了書吏的行為並限制 了其對房內資源的過分壟斷,維繫了將書吏工作作為一種長期營生手段 的可行性,另一方面容忍了書吏在朝廷的正式制度之外,公開向民眾直 接收取規費,以維持基層行政的運轉。

第四、五章論述差役在基層行政中的重要功能和作用。第四章聚焦 巴縣衙門差役的組織結構、職責分工和內部管理。通過勾勒巴縣衙門差 役的內部組織和主要職責,探討了差役們自發形成的非正式辦事規矩與 標準化做法。既闡明巴縣衙門實際雇用差役的龐大規模,又論析這些「非 經制差役」如何構成的重要特徵,並結合其存在的社會經濟背景,闡釋 了一個重要事實:為衙門工作在當時已經被視為是一種有利可圖的長期 營生手段,許多差役並非因為貧窮才選擇這份職業。最後,白德瑞通過 分析差役們糾紛中雙方使用的抬高自己、詆毀對手的言辭策略,論述這 一言辭策略其實是非經制差役將他們在縣衙當差予以自我正當化的一種 機制,而這些將對方刻畫成貪婪之輩的言辭顯然並非全部事實,實際仍 有一些差役是忠實正直之人。

第五章集中考察巴縣衙門差役之間的關係網絡和人際聯盟。首先從 巴縣糧班差役範榮的工作經歷切入,闡明了各種人際聯盟與責任關係網 之間的權術鬥爭對差役們在班內的排名、權威和服役時間的複雜影響, 剖析了差役們在糾紛中對某位差役個人形象的選擇性刻畫在捍衛或者削 弱其利益時的重要作用,探究了差役們與其執行任務時所處的地方社區 之間廣泛存在的非正式合作與協商關係,進而論述了這些經常被視為基 於腐敗目的而形成的人際關係網路如何構成了清代地方行政得以運作的

#### 基石之一。

第六章集中探究了書吏和差役辦案過程中收取規費的行為。白德瑞首先將辦案的規費作為書吏和差役的一種收入來源加以檢視,通過探討書吏和差役如何商定並奉行攸關案件的管轄承辦和規費收取的內部規矩,闡明了其長期奉行的這些非正式規則何以損害了基層行政的意識形態基礎並削弱了士紳的身分地位和社會權威,進而論述了知縣如何在士紳的幫助之下利用人們認為吏役素來貪腐的刻板形象,約束吏役將案費控制在相對合理並且確定的標準之內,由此將吏役收取案費的非正式規則加以規範化,建構為基層行政的重要內容,使得這一非正式規則得以長期維繫。

第七章是結論,旨在闡明清代法外運行的基層行政體系(extrastatutory system of local administration)具有何種歷史意義。作者通過聚焦於清代巴縣衙門吏役構建並維護的各種非正式制度,以揭示國家結構(state structures)與地方社區(local communities)互動的實質,並跳出巴縣這一研究對象範圍,探討了上述非正式行政制度對於重新理解晚清時期國家與社會關係的重要意義。基於前述各章的探討申說了以下結論:大量非經制吏役的存在雖然是非法的,但是具有某種正當性;將吏役描述成全部皆腐敗一定程度上是一種策略,而並非全部的事實;縣衙是知縣、吏役、士紳、百姓等不同社會群體彼此既衝突又聯合的場域,人們為了獲取各種正式的以及非正式的、物質性的、象徵性的資源,而建構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非正式制度,並與正式制度共同構成了清代的基層行政制度體系。

## 三、多重創新 ——研究視角、歷史解釋和理論對話

《爪牙》不僅內容引人入勝,而且在多個維度均有重要創新。相比前人的研究工作,《爪牙》將研究的視角聚焦於個體行動者(actor)而非制度和組織,以更加微觀的角度揭示了一個重要的歷史事實:縣衙書吏和差役約定俗成的非正式制度,是維繫基層行政有效運行的重要制度資

源之一;基於大量司法檔案等一手文獻,闡釋了官員和士紳們利用縣衙書吏和差役的「腐敗」刻板印象以保護其特定利益和權力結構的言辭策略,糾正了此前學界那種將吏役全部看作都在舞弊不法的整體性刻板印象,形成了新的歷史解釋;基於中國歷史實際的經驗研究,對話西方經典的國家與社會關係和理性官僚制的兩大概念性框架,概括出了清代中國水乳交融、充滿互動的國家與社會關係的模式。

### (一)研究視角——基於行動者視角的微觀透視

基於制度和組織的視角探究議題,是清代基層行政研究的重要傳 統。這一學術傳統又進一步分為兩大研究進路:一是遵循韋伯(Max Weber, 1864-1920) 的理性官僚制框架,認為傳統中國的官僚制度與理性 化的官僚組織結構之間的矛盾無可調和,而韋伯基於西方工業國家的歷 史進程概括出的理性官僚制(rational bureaucracy)必然成為傳統中國官 僚制度的演進方向。約翰·瓦特(John R. Watt)的研究工作是這一研究 進路的典範。瓦特認為清代基層行政依賴非理性化(nonrational)、非官 僚制化 (nonbureaucratic) 的非正式財政運作,而這種財政運作的上述特 徵反過來阻礙了清代基層行政向集權化和理性化的方向發展<sup>7</sup>;二是遵循 儒家思想或者清政府的官方標準,承繼清朝公文書彙編和正式法令中的 言辭,認為私人利益和隨之而來的私人關係侵入公共領域之後,將被視 為腐敗和濫用權威,從而損害政府的合法性。這一研究進路的代表性研 究工作是蕭公權(1897-1981)的《中國鄉村:19世紀的帝國控制》和瞿 同祖(1910-2008)的《清代地方政府》。前者聚焦清帝國控制鄉村的制 度安排和制度裝置,<sup>8</sup>後者則聚焦於清代基層行政的全景描摹,將清代基 層政府的功能紊亂 (dysfunctional) 和結構的非理性 (irrationalities) 作 為重要的分析視角,揭示了縣衙的書吏和差役如何在上述制度缺陷之下

John R. Watt,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2); "The Yamen and Urban Administration," in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 William G. Skinner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353-390.

<sup>8</sup> Kung-chuan Hsiao,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0).

出現了腐敗,以及這種腐敗對基層政府主官履職施政的負面影響。9

但是,上述研究進路與歷史實際之間是明顯「脫榫」的。這兩大研究進路都難以詮釋清代巴縣衙門中私人關係網絡的盛行何以成為一種長期持續的普遍現象,也不能解釋理性化的正式制度和非理性化的非正式制度為何彼此衝突又協力運行,共同組成了基層的行政制度體系。第一種研究進路雖脫胎化於韋伯的理性官僚制理論,但是韋伯構建的理性官僚制僅是一種理想類型(ideal type),完全理性的官僚制在歷史上並沒有實現過,而且脫胎於德國工業化進程中的理性官僚制框架也未必適切於理解傳統中國的官僚制形態。正如白德瑞所言,瓦特等學者常忽視了在中華帝國晚期的歷史語境下,控制和使用吏役是知縣的個人職責而非國家的關切所在,大量非經制吏役在清代基層行政中的客觀存在或印證了其本身是一種迥異於西方的官僚制行政模式,具有某種存在的正當性(頁12)。第二種研究進路顯然難以詮釋清代基層政府的吏役何以形成了龐大而且嚴密的組織體系,建構並長期維持了一系列非正式的行政制度,而沒有受到政府主官的徹底取締。

因此,本書採取了基於個體行動者視角的研究進路,通過一系列案例的解析對清代基層行政的實際運作加以審視。這一研究進路猶如窺斑知豹,見微知著,基於小的研究切口闡釋了重大議題。與之前的研究者不同的是,白德瑞大量運用了四川巴縣檔案中的「內政類」檔案。這些「內政類」檔案的內容多元,包括但不限於更役請求知縣調解糾紛的訴狀、更役內部協調案件管轄承辦權的章程、更役保舉某人擔任某職的保狀、民眾和士紳控訴或者維護某位更役的呈狀、知縣在公文書上寫的批詞,詳細記載了形形色色的個體行動者——經制書更和非經制書更,經制差役和非經制差役,知縣、士紳和民眾在縣衙這一國家與社會互動的場域,借助各種資源以競爭和維護各種利益的過程。白德瑞正是從這些「內政類」檔案中的豐富案例作為小切口,從微觀的角度揭示了更役、知縣、士紳和民眾等多元主體基於自身利益訴求,彼此既衝突又合作的複雜博弈關係,進而呈現了這種複雜博弈關係進一步固定化和制度化,

<sup>9</sup> T'ung-tsu Ch'ü,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衍生一套行之有效的非正式基層行政制度的歷史過程。

### (二)歷史解釋——聚焦清代基層行政實際運作

基於個體行動者的微觀視角解析巴縣檔案,白德瑞對清代基層行政 的實際運作形成了更具說服力的創新解釋。

首先,白德瑞雖不否認縣衙中存在一些「衙蠹」,但是他肯定了吏役 群體在清代基層行政中的重要作用,而不再延續傳統學者基於儒家立場 的負面觀點,將所有吏役都全部視為除惡務盡的「衙蠹」。白德瑞認為, 清代基層政府中大量存在的非經制吏役是基層行政的不可或缺之人,其 非正式存在具有一定程度的正當性:承充吏役是社會習以為常的專門化 的營生方式, 吏役不乏品行正直之人而不全然是無賴之徒; 吏役內部就 人員的招募、訓練、晉升、任務分配和紀律控制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 非正式制度,是清代基層行政有效運行的重要制度基礎;儘管吏役內部 的關係網絡也是其把持行政資源、遮掩法外行為的重要資源,但在客觀 上也是創設並維繫房規、班規的絕對必要條件,促進了更役雇用體制的 穩定,是吏役的非正式存在長期化的重要因素。

其次,白德瑞辨析了清人對吏役普遍腐敗的刻板印象是一種建立在 儒家意識形態之上的話語而非事實。儘管清代的士紳和官方著述中多認 為基層政府的吏役均貪腐成性,大多數學者的研究也幾乎沿襲了這種表 述,但是白德瑞基於巴縣檔案等地方衙門檔案的研析,發現關於吏役腐 敗與行政倫理的話語形構 (dominant discursive formations) 經常成為不 同身分的當事人實現自身訴求的一種修辭策略,即便是吏役群體也會運 用這類言辭貶低糾紛中的同事並強調自己是儒家意識形態中的忠實正直 之人。白德瑞還發現,更役群體普遍參與的法外行為絕大多數肇因於正 式制度的缺陷,正是這些法外的非正式行為維繫了清代基層政府的有效 運轉。正如白德瑞在《爪牙》第六章〈司法的經濟因素〉中揭示的那樣, 其中吏役飽受爭議的規費收取行為實質上已構成了巴縣基層行政不可或 缺的經費來源,而且在巴縣政府主官和士紳的約束下,規費的收取額度 已限制在了巴縣居民可以承受的範圍之內並逐步標準化,客觀上為巴縣

居民利用相對稀缺的正義資源解決糾紛提供了有效管道。

再次,白德瑞辨析了清代基層行政中更役、士紳、知縣和普通民眾等社會群體之間的關係實質是一種既衝突又合作的複雜博弈關係。正如《爪牙》第二至五章揭示,這些互動和交易包括知縣同士紳合作以規範更役的規費收取、士紳為維護社區利益同縣衙吏役進行非正式的磋商、士紳同吏役合作介入地方事務以填補清帝國在基層的權力真空,吏役在內部爭端時尋求士紳的聲援。白德瑞揭示了基層行政場域之中不同群體之間的複雜博弈關係,相比之前的學者對其所做的簡單化處理,對於學者準確理解清代基層社會無疑是重要的知識增益。此外,白德瑞還認為縣衙的非正式行政方式削弱了清朝中央政府對基層官僚機構的控制,而清帝國之所以長期堅持早已不敷應用的正式行政制度而並不尋求將吏役納入官僚序列,主要是因為受限於清帝國奉為統治準則的儒家意識形態,以及維護地方精英政治忠誠的政治性考量,實質上從側面解釋了清代縣衙吏役主導的非正式行政何以長期存在,相比以往學者延續儒家立場,將清代縣衙吏役主導的非正式行政視為吏役的逐利動機,無疑是更接近事實本身的歷史解釋。

### (三)理論對話——修正西方經典的概念性框架

《爪牙》一書不僅結論觀點新見迭出,而且對著名社會學家馬克斯·韋伯的理性官僚制理論和西方傳統的國家與社會關係的概念性框架提出了新的認識,豐富和發展了西方理論。白德瑞認為,韋伯的理性官僚制理論用於分析傳統中國的官僚制度適切性不高,而西方對國家與社會關係二元對立的概念框架也難以反映傳統中國錯綜複雜的國家與社會關係。基於巴縣檔案等清代州縣檔案,白德瑞分析了縣衙吏役主導的非正式行政制度,剖析了縣衙內外知縣、士紳、吏役、普通民眾之間既衝突又合作的基層政治關係特徵,從而闡釋了韋伯官僚制理論用於分析中國官僚制度的適切性困境,進一步完善了國家與社會關係的概念框架。

白德瑞基於清代縣衙吏役非正式行政制度的研究,發現韋伯的理性 官僚制理論模型並不足以詮釋清代巴縣衙門的行政實踐。白德瑞發現,

清代巴縣衙門的吏役的實際功能並非單一,不可僅僅視為國家抑或基層 社區的代理人,而應看到其功能往往兼而有之,還有自主的理性選擇。 換言之,吏役既是國家的代理人,又是一個紮根當地基層社區的專業群 體,並且還是致力於利用手頭中的各種資源以改善自身處境的個體。而 且,根據白德瑞在第二、四、六章的分析,清代衙門吏役的很多非正式 做法,包括收取規費的行為在內,已經成為清代基層政府的普遍現象, 並且構成了清代基層行政制度體系的重要內容。這些實踐層面的經驗證 據均說明這些行之有效的非正式做法不宜一概視同「腐敗」。進而言之, 白德瑞並不認為韋伯的理性官僚制是衡量清朝官僚制度發展的終極標 準,韋伯構建的理性官僚制也並不是全球各國官僚制度的規範化模式, 而巴縣衙門吏役主導的非正式行政實踐正代表了一種游離於正式法律規 定之外的清代基層行政制度,實質上是理性官僚制模式之外的另一種官 僚制模式。換言之,白德瑞的上述研究工作開創性地將中華帝國晚期的 官僚制行政視為一種特定的官僚制類型,進一步釐清了韋伯理性官僚制 理論的適用邊界,糾正了西方學者簡單化地套用韋伯的官僚制理論研析 傳統中國官僚制度的誤區。

白德瑞基於清代巴縣衙門吏役主導的非正式制度的分析,闡釋了清代的縣衙這一制度裝置(institutional apparatus)與地方權力結構之間的互動關係,進而辨析了清代中國的國家與社會關係的實質。此前學者往往將清代中國的國家與社會關係概括為一種既充滿張力又彼此共生的關係模式,而縣衙吏役在協調國家與社會關係中扮演了關鍵角色。學者對這一角色的解讀主要分為三派觀點:一是以瓦特為代表,將吏役視為一個地方性權力群體,他們排斥國家介入基層事務,以便維護其在基層社會的私人利益;<sup>10</sup>二是以冉枚瓅(Mary Backus Rankin)為代表,認為吏役是國家的代理人而反對基層權威;<sup>11</sup>三是以杜贊奇(Prasenjit Duara)、<sup>12</sup> 黃宗智<sup>13</sup>和孔飛力(Philip A. Kuhn, 1933-2016)<sup>14</sup>為代表,認為吏役自主

<sup>10</sup> Watt, "The Yamen and Urban Administration," 372.

<sup>11</sup> Mary Buckus Rankin,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jiang Province, 1865-1911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19, 132.

<sup>12</sup> Prasenjit Duara,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sup>13</sup> Philip C. C. Huang, 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China

地扮演了國家與社會之間的重要支點的角色。但是,這些概括方式多將國家與社會視為政治生活中涇渭分明的兩極,只是基於歐洲經驗的簡單套用,而忽視了這種國家與社會關係模式在中華帝國的晚期實際並不存在。唯獨黃宗智是個例外,他重構了這一概念性框架,提出了一個「第三領域」的分析概念,創造性地闡釋了中華帝國晚期國家與社會之間相互交疊、彼此滲透的關係。

白德瑞沒有效法以往學者,預設清代的國家與社會之間的關係涇渭分明、彼此對立,也沒有止步於黃宗智的理論構建,而是進一步借助社會科學「自由漂流資源」(free-floating resources)和「權力網路」的學術概念,呈現形形色色的個體行動者圍繞正式制度與非正式制度、物質資源與象徵資源而進行的複雜博弈(頁 26-27)。具體而言,他將縣衙視為一個豐富多元的社會群體頻繁互動的場域,這一場域中彙聚了各種正式的與非正式的、物質性的與象徵性的資源和做法,而包括普通民眾在內的各種社會群體為了獲取這些資源和做法,在縣衙這一特殊場域進行了各種類型的互動(interactions)和交易(exchanges)(頁 427)。基於縣衙實際功能的分析,白德瑞揭示了清朝國家與社會關係的實質是多元互動、水乳交融的,實質上解構了西方傳統的國家與社會關係模型。

### 四、不足之處——案例選擇、研究方法與史料類型

以下謹從案例選擇、研究方法和史料類型等維度提出幾點評者的商 権意見,就教於方家。

《爪牙》一書考察清代基層行政的實際運作,探討清代國家與社會的關係,選擇的案例是清代的四川巴縣,轄境範圍大致相當於現在重慶市的巴南區。清代的巴縣是川東重慶府附郭縣,縣治與重慶府同城,因

<sup>(</sup>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sup>14</sup> Philip A. Kuhn, "Local Self-Government Under the Republic: Problems of Control, Autonomy, and Mobilization," in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 Frederic Wakeman, Jr. and Carolyn Gra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257-298.

此也是重慶府的首縣。清代巴縣的區域特徵在全國具有一定的獨特性。 首先,清代巴縣是典型的移民社會。正如白德瑞在第一章第二節所論, 嘉慶年間(1796-1820),外省移民占巴縣總人口數約 85%,嘉慶 17 年 (1812) 到宣統 2 年 (1910) 的一百年間,巴縣人口總數從 218,779 人 暴增至 990,474 人,人口淨增長幅度達到了 350%左右,<sup>15</sup>而這些新增人 口多為湖北、湖南、江西和廣東等地的移民。<sup>16</sup>其次,巴縣開始逐步成 為長江上游的經濟中心。正如白德瑞所論,前述19世紀巴縣人口急劇增 長的重要原因在於:巴縣逐步成為了區域性交通樞紐和長江沿線跨省貿 易的主要轉運點,地位變得日益重要。<sup>17</sup>同治年間(1862-1874)纂修的 《巴縣志》描述此時的巴縣「地方東連荊楚,南接牂牁,人煙稠密,水 陸沖衢,實為川東巨鎮,中權扼要之區」。18這兩大特點對巴縣基層行政 的影響可謂巨大,巴縣基層行政中相對離散化的權力結構或與此有關。 有學者甚至認為清代的巴縣是一個外來移民商人(八省客長)控制的城 市。<sup>19</sup>揆諸全國,類似巴縣這樣的區域也是並不多見的。

雖然白德瑞在英文版序中自述用了十個月時間閱讀了五百多卷的巴 縣檔案,下足了文獻考據的功夫,但是他將清代巴縣衙門的行政實踐作 為討論清代非正式的地方行政制度的重要案例,而這些非正式行政行為 多屬區域差別較大的地方性知識,讀完全書仍不免有孤證難憑之感。例 如,《爪牙》中專節討論的「三費局」(頁376-383)這類限制吏役規費收 取的機構,在四川省之外的其他省級行政區相對少見,似乎為川省獨有。 至少評者檢閱淡新檔案和順天府檔案,均未見這類機構的記載。以清代 中國之廣土眾民、區域之間差別之大,巴縣的個案恐怕難以說明全國的 普遍情況。

從研究方法來看,白德瑞使用較多的是微觀視角的文本解讀和話語

<sup>15</sup> 隗瀛濤主編,《近代重慶城市史》(成都,四川大學大學出版社,1991),頁395。

<sup>16</sup> 隗瀛濤主編,《近代重慶城市史》,頁383。

<sup>17</sup> 隗瀛濤主編,《近代重慶城市史》,頁 115-188、324-379。

<sup>18</sup> 清·霍為棻等修,清·熊家彥等纂,《同治巴縣志》(收於中國地方志集成編委 會編,《中國地方志集成,重慶府縣志輯》冊 3,成都,巴蜀書社,2016,影印 清同治6年[1867]刊本)卷1,頁346。

<sup>19</sup> 梁勇、周興豔, 〈晚清公局與地方權力結構——以重慶為例〉, 《社會科學研究》 2010:6(成都),頁142-149。

分析。通過比較分析知縣、士紳和吏役自身關於其「腐敗」形象的文本,解讀不同敘事的建構目的和政治背景,自德瑞揭示了清代巴縣衙門吏役的「腐敗」形象一定程度上是建構而成的歷史事實。基於文本之後的意識形態話語分析,白德瑞進而認為一些吏役的「腐敗」形象是爭權奪利的言辭策略,而且具有儒家意識形態的深刻影響。在清代人們的觀念中,一些吏役的腐敗是一種事實。換言之,在白德瑞的筆下,清代州縣吏役的「腐敗」形象是一種觀念意義上的「事實」和言辭策略意義上的「事實」,不必然是一種普遍真實存在的經驗實際。白德瑞正是從文本解讀和話語分析入手,解構了學界對清代縣衙吏役的成見,進而將其視為一種縣衙內部廣泛認同的非正式做法加以闡釋,並進一步考察了清代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實質,從而形成了相較以往更具創新性的歷史結論和理論拓展。

但是,從論證的邏輯來看,基於上述研究方法的論證難以形成圓滿的閉環,因為「知屋漏者在字下」,研究者似乎要更加目光向下,更多地從普通民眾亦即行政對象的視角,而非行政主體的視角來評判縣衙吏役的非正式行政措施在多大程度上具有法外的正當性。在汗牛充棟的巴縣檔案之「內政類」檔案內,相信縣衙吏役同普通民眾打交道的官文書應不難獲得。評者對巴縣檔案不夠熟悉,但是評者從相對熟悉的南部縣衙門檔案看到了一些吏役相當正面的形象。嘉慶7年(1802)3月8日,四川南部縣署允許年邁的孀婦馬李氏將佃租書院鋪面的修葺費用折抵部分租金,便得益於工房書吏賈萬春秉公辦事。賈萬春稟文如下:

具稟工房書辦賈萬春為遵批稟明事。情由孀婦馬李氏具懇,伊佃住書院鋪房歪倒,請匠□補折佃一案。批該氏所佃書院鋪房有無欠繳,究於何時興修,是否屬實。候飭工房查估覆□。書遵批查得馬李氏所佃書院鋪房實系年久損壞,伊於去歲八月翻蓋鋪房,添買板瓦□千六百片,去錢三千二百文,並買鋪板門扇木料及石匠采打石條二丈,修砌街簷,去錢二千有□,共費去錢五千餘多,亦屬情真,書查伊連年陸贖,止欠佃錢六千文,兼伊年邁孤寡無子,實難墊繳,書不敢隱匿,理合將遵批查明緣由,據實稟明案下電閱

#### 三月初八日20

根據這份稟文,孀婦馬李氏向縣衙提交懇狀在先,懇請知縣鑒於其租住 的鋪面房屋坍圮,將其修葺費用抵充部分租金。知縣並未直接批准,而 是命工房書吏賈萬春核實情況。由於知縣的信息來源相對單一,核實實 情較為困難,因此賈萬春的核實工作左右了事件走向。賈萬春作了對馬 李氏有利的陳述,馬李氏得到了滿意的結果,知縣「准扣除五千,餘錢 即着措繳」。將這些文書作為文本之一進行解讀,也許可以更為客觀整全 (comprehensive) 地呈現清代基層非正式行政得以有效運行的實然邏輯 和動力來源。

最後,作者的史料類型過於單一,難以對一些論點構成有效的論據 支撐。《爪牙》一書依據的主要文獻是光緒朝(1875-1908)的巴縣檔案, 史料類型不夠多元化。僅憑巴縣縣衙的公文書,特別是其中的「內政類」 文書來論證縣衙吏役的「腐敗」一定程度上是敘事而並非事實,而且其 非正式行政已得到人們的普遍認同,似乎有些牽強。假如作者能夠以官 方史料正面論證一些書吏和差役的正面案例。評者對巴縣的相關地方誌 文獻不夠熟悉,難以置評。至少京師順天府的官方史料並不如白德瑞認 為的那樣均將縣衙吏役視為腐敗之徒。

其一,民國《密雲縣志》記載了順天府密雲縣兩代書吏的輝煌家史。 第一代書吏陳士鏽原籍浙江山陰縣,隸於紹興府,是著名的師爺之鄉。 陳士鏽的父親陳璜於乾隆 19年(1754)隨從兄陳璋出任密雲知縣,陳璜 為其赴遵化州監收木稅,說明陳璜的角色是官員的長隨。不久父親去世, 陳士鏽被母親楊氏撫養長大,隨後過繼給昭武都尉、寧預侯進士為孫, 繼承了這位武官的家產,這是陳士鏽的家庭背景。陳士鏽一表人才,寫 得一手好字,「 槖筆謀生, 每為上游所重 」。 陳士鏞出任吏職十多年, 工 作中從來沒有出過差錯。其他書吏經理八旗駐防官兵的米糧,常因工作 失誤或受牽連而受處分,獨陳士鏽「措置裕如,多所成全,而交遊益廣」, 差事辦的遊刃有餘,還交了朋友。更為難得的是,知縣為政敵尋仇,誣 告其侵蝕兵米,知縣項上人頭難保,向其求助。陳士鏽為其借貸購糧,

<sup>20 《</sup>清代四川南部縣衙門檔案》(四川南充,南充市檔案館藏),檔號: O1-3-57-2-1, 嘉慶七年三月初八日。

助其躲過了上級查驗。知縣感激之餘,親自率肩輿到南門外迎接陳士鏞。<sup>21</sup> 第二代書吏陳元章系陳士鏞之孫,其父歲貢生陳湧為陳士鏞長子。陳士鏞替知縣借貸填補兵米虧空之後,家道中落。陳湧「遇凶歲無以為炊」,晚年在鹽山知縣孟廣沅(1826 進士)處作幕友,「貧不能歸」。陳元章是家庭階層下降之時步入吏道的,是一位刑房書吏。民國《密雲縣志》稱陳元章道德高尚,同事、下屬敬畏,「輕財好義,合署吏役皆敬畏之」。他又關心困難群眾,基層群眾擁護愛戴,「訟若冤抑,遇貧困者必力為申雪。訟者多往往叩頭」。工作中對南城坊有恩,不求回報,恩德為坊民銘記。知縣何耿繩也認為他有廉潔正直之風,對其知遇有加,升任大順廣道道員後,仍修書招他前來為吏。<sup>22</sup>

其二,據雍正《通州新志》記載,康熙年間(1662-1722),順天府 通州的一名刑房書吏童懷芳在地方誌中也是敬業的典範:童懷芳「儒家 子也,性落拓,不善治生……懷芳讀書當阨,無可圖進取……寓於通。 通人譽之,共舉以為刑曹椽,立心平恕,不苟取人財物」,因為讀書難有 出路,改為刑房書吏,秉持平恕之道,不榨取當事人的財物,是頗為難 得的良吏。即便平日「所入僅足糊口」,他也慎終如始,最終「以貧不能 奉母,抑鬱而亡」,未改其志。<sup>23</sup>這類官方史料如與檔案類文獻綜合印證, 無疑更能增強作者結論觀點的說服力和解釋力。

## 五、總體評價 ——基於歷史實際重構概念框架的典範

《爪牙》基於中國的歷史實際重構社會科學理論的方法論實踐,在中國社會科學界樹立了新的標杆。《爪牙》研究工作的主體是在 20 世紀 90 年代初中美人文交流不夠便捷的時代背景下完成的。當時四川省檔案館藏的巴縣檔案是白德瑞當時能夠運用的最成體系、最大規模的清代地

<sup>21</sup> 清·臧理臣修,清·宗慶煦纂,《密雲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影印 民國 3 年〔1914〕鉛印本)卷 6 之 3,頁 387-388。

<sup>22 《</sup>密雲縣志》卷6之3,頁390。

<sup>23</sup> 清·黃成章纂,《通州新志》(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清雍正2年[1914]刻本) 卷4之補遺,頁39-41。

方檔案,其他地域的清代地方檔案有關吏役的內容均相對單薄。白德瑞 也認識到了巴縣檔案主要集中於光緒朝的不足,但是他也注意到此時巴 縣書吏、差役主導的非正式行政同全國其他地區具有一定的共通性,也 可以稍稍彌補史料的微瑕(頁 51)。而且,評者以為,在當時的研究條 件下,寄希望於研究者基於清代不同地域之間、不同時期基層政府檔案 的文本分析,整全性地呈現清代基層非正式行政的整體面貌,顯然是不 切實際的;白德瑞的研究工作雖以晚清時期,特別是光緒年間的四川巴 縣為中心,不應受到讀者「後見之明」的苛責。總的來說,白德瑞運用 其生花妙筆,鉤稽史料,借助社會科學理論,呈現了清代縣衙吏役主導 的非正式行政的面貌,並重構了傳統中國的官僚制理論和國家與社會關 係的概念框架。《爪牙》不僅更新了學者對清代基層行政的知識,揭示了 清代正式制度之外長期維繫並行之有效的基層非正式行政制度體系,而 目大大拓寬了學者的研究視界,啟動了國際法律史和行政史同行探究傳 統中國非正式行政制度的學術興趣。自此之後,清代基層行政中的非正 式制度成了一個獨具魅力的研究領域。

在《爪牙》英文本問世之後的20多年裡,不少學者基於巴縣檔案做 出一系列豐富的研究成果,涉及清代的州縣財政、24移民計會的治理、25 拐賣婦人案件、<sup>26</sup>工商業糾紛與裁判、<sup>27</sup>行會習慣法<sup>28</sup>等多元的論題,對 具體論題的研析已經臻於精微,而吳佩林等學者基於新近整理出版的四 川南部縣衙門檔案研究清代的基層民事糾紛調解和司法實踐,也為學界 呈現了一個更加微觀的基層行政面貌。<sup>29</sup>這些著作雖為理解清代的基層 行政提供了更多的細節性知識抑或注腳,但是在論述清代基層行政的非

<sup>24</sup> 史玉華,《清代州縣財政與基層社會》(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2008)。

<sup>25</sup> 梁勇,《移民、國家與地方權勢——以清代巴縣為例》(北京,中華書局,2014)。

<sup>26</sup> 李清瑞,《乾降年間四川拐賣婦人案件的社會分析——以巴縣檔案為中心的研究 (1752-1795)》(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11)。

<sup>27</sup> 付春楊,《清代工商業糾紛與裁判:以巴縣檔案為視點》(武漢,武漢大學出版 社,2016)。

<sup>28</sup> 張渝,《清代中期重慶的商業規則與秩序:以巴縣檔案為中心的研究》(北京, 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0)。

<sup>29</sup> 吳佩林,《清代縣域民事糾紛與法律秩序考察》(北京,中華書局,2013);吳 佩林等,《清代地方檔案中的政治、法律與社會》(北京,中華書局,2021)。

正式制度時,仍是淺嘗輒止,其核心觀點仍然難以超越或者顛覆《爪牙》, 其研究方法也未能再像《爪牙》那樣基於中國歷史實際以與西方社會科學的經典理論對話。從這個角度來說,白德瑞藍縷篳路、披荊斬棘的開拓之功是值得我們再三致意的。因此,《爪牙》英文版在 2000 年出版之後,一直被視為美國「新法律史」學派的典範之作,至今仍是學者們研究清代基層行政議題的重要出發點。

2021年7月,以出版思想精品聞名的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了《爪牙》的中譯,由尤陳俊、賴駿楠費心多年合力譯成。根據《爪牙》中文本的譯後記(頁 471-475),在黃宗智教授牽針引線之下,2008年下半年尤陳俊著手翻譯《爪牙》,2015年賴駿楠加入合譯工作,2020年8月翻譯竣工。得益於兩名譯者的悉心講究,全書譯言可謂嚴謹精審。兩位譯者不僅檢核書中引用原始文獻,而且字斟句酌地處理中文學界不甚熟悉的一些西方理論概念,試圖結合中國讀者的語言習慣進行較為貼切的調整。為了便於讀者準確理解作者的寫作意圖,兩位譯者還撰寫了30多個「譯者注」,總字數超過7,000字,不僅解釋書中使用的一些重要概念、術語,也對書中一些歷史細節做了必要的背景性說明,而且還為英文原書引用的部分關鍵史料添補了全文,以利中文讀者加深理解作者論旨。這樣專業的翻譯工作實可與白德瑞精彩原著交相輝映,在當前譯事工作經常不能算入科研績效的大環境裏,顯得更加難得。評者相信,專業精審的翻譯品質也是《爪牙》中文本問世之後迅速洛陽紙貴的重要原因。